

# 新竹市選舉委員會第 292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1 年 12 月 21 日上午 11 時

貳、地點：本會 3 樓會議室

參、出席委員：

陳主任委員章賢 黃委員錦能 鄭委員耕亞 邱委員文賢  
李委員文傑 曾委員文池 蘇委員淑彩

肆、列席人員：如簽到冊

伍、主席：陳主任委員章賢

紀錄人員：陳盈蓉

陸、主席致詞：略。

柒、報告事項：

甲、宣讀第 291 次會議紀錄

決定：紀錄確認。

乙、第一組工作報告

- 一、依據新竹市第11屆市長、市議員暨第22屆里長選舉選務工作進  
行程序表，本會依規辦理本市市長、市議員及里長當選人公告  
作業，並張貼佈告欄周知。
- 二、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111年12月2日中選綜字第11130505992號憲  
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第1案投票結果公告函，辦理張貼本會佈告欄  
周知。
- 三、依據新竹市第11屆市長、市議員暨第22屆里長選舉選務工作進  
行程序表之次序33，辦理本市市長、市議員及里長當選證書致  
送，市長及市議員由本會辦理，里長由三區選務作業中心致  
送。
- 四、依行政院111年5月23日院授人培字第1110001157號函意旨，分  
別於111年12月7日以竹市選一字第1113150451號函及111年12月  
8日竹市選一字第1113150440號函，通知配合本次選舉選務工作  
之全部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及本會投票日及計票中心人員之所屬  
機關學校，給予選務工作人員補假2天。
- 五、111年11月30日以竹市選一字第1113150427號函，將111年地方

公職人員選舉市長、議員各選舉區及任一里長選舉票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第1案公投票樣張各2張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六、111年12月5日以竹市選一字第1110001599號函，將「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選舉票及公投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稽核表」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七、為精進及改善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選務工作，本會已彙整各委員投票所督導紀錄及投票日狀況紀錄，針對各項發生事實處理說明及檢討建議如附件。

決定：准予備查。

#### 丙、第二組工作報告

一、有關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第1案對各區戶政事務所選務工作人員考核成績業於12月5日簽准，並已函請各戶政事務所辦理相關人員敘獎。

二、本市各戶政事務所辦理「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第1案」選務工作經費，業於12月7日完成經費請示作業。

決定：准予備查。

#### 丁、第四組工作報告

一、競選活動期間及投票日過後，本會陸續接獲民眾逕向本會檢舉，或中央選舉委員會函轉民眾檢舉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案，截至目前計有18件，本次會議就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3條第2項、第56條第2款部分，擬定提案2則，業經本會第136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議在案，提請委員會議審議，其他各案已錄案辦理中。

二、為強化各機關防空疏散避難計畫，行政院「強化行政院暨所屬各部會防空疏散避難整備作為」規劃案，要求各機關提報防空疏散避難計畫，本會已擬定防空疏散避難計畫並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奉中央選舉委員會111年12月2日中選秘字第1110027044號函准予備查。

三、行政院工程會為落實政府採購處罰機制，請各機關利用司法院網站「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查詢最新判決書內容是否涉

及所辦採購案，另是否與採購法第 31 條、第 50 條、第 59 條、第 101 條及契約有關而須依規定辦理者，並建立定期清查機制，以適時瞭解所屬機關執行情形。經查本會本（111）年度並無此情形，並於 111 年 11 月 28 日函復中央選舉委員會。

決定：准予備查。

捌、討論提案：

提案一案由：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新竹市市長候選人高虹安粉絲專頁 111 年 11 月 16 日於臉書之貼文，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3 條第 2 項規定一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11 年 11 月 18 日中選法字第 1110026282、1110026288、1110026323 號函及民眾致本會首長信箱檢舉信辦理。
- 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3 條第 2 項規定，政黨及任何人於投票日前 10 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不得以任何方式，發布有關候選人、被罷免人或選舉、罷免之民意調查資料，亦不得加以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5 項，處新台幣 50 萬元以上 5 百萬元以下罰鍰。
- 三、民眾檢舉新竹市市長候選人高虹安粉絲專頁於 111 年 11 月 16 日有關「2022 竹中竹女聯合模擬投票」#聲援新竹高中新竹女中同學#譴責綠營側翼出征高中生貼文，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3 條第 2 項規定。
- 四、本會於 111 年 11 月 21 日函請候選人就前揭事項於 111 年 12 月 2 日前檢證陳辯，新竹市市長候選人高虹安委任蔡健新律師於 111 年 11 月 28 日函覆本會：
  - （一）「2022 竹中竹女聯合模擬投票」之結果，應不具「民意調查資料」之外觀，非屬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3 條第 2 項規定所謂「民意調查資料」之定義範圍內：
    1. 所謂民意調查資料係指本科學與公正態度從研究範圍之全體

民眾中，擇取具代表性之部分民眾作為樣本，詢問該部分自母體擇取為樣本之民眾對於某些問題之看法，而後以此部分擇取為樣本之民眾對於該議題之看法推論全體民眾對於此一議題之看法，並說明其誤差情形。且此一意見表達應具有能推論母體意見之功能性特徵，亦即其母體及取樣樣本應具有得以透過取樣方式特定其範圍之外部特徵，並得據以計算誤差值。（臺灣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1 年度訴字第 1670 號行政判決意旨參照）

2. 「2022 竹中竹女聯合模擬投票」係為國立新竹高級中學及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之學生所舉辦 111 年第 11 屆新竹市長模擬投票之民主教育活動，參與該此模擬投票者，均為 15 歲以上至未滿 18 歲，且不具法定得參與本屆新竹市長投票資格之高中學生，其所彙計而成之模擬投票結果等意見，顯然無從用以推論具本屆新竹市長投票權之選舉人等母體意見之功能性，及瞭解前揭選舉人之投票意向，當不應具「民意調查資料」之外觀特徵。

(二) 有關「2022 竹中竹女聯合模擬投票」之貼文：

1. 高虹安並無針對「2022 竹中竹女聯合模擬投票」之結果數據，進行報導、散布或提出任何之意見評論或引述，以藉此向選民分析、強調自己於本次選戰勝負之優、劣勢，影響選民投票意向之判斷。
2. 由系爭貼文標記（HashTag）之標語略以：「#聲援新竹高中新竹女中同學#譴責綠營側翼出征高中生」等語可知，撰擬系爭貼文之目的，係為表達聲援國立新竹高級中學及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之學生用心及勇於深入探討公共議題，展現高度民主素養，殊值鼓勵之立場；並譴責其他競選陣營側翼組織實不應僅因不滿「2022 竹中竹女聯合模擬投票」之結果，即策動其等擁護者以貶低口吻羞辱國立新竹高級中學及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之學生，破壞臺灣得來不易之民主價值。

五、本會第 136 次監察小組委員會會議決議：經四位委員熱烈討論，

各有主張，無法達成多數決，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

六、隨案檢附相關資料 1 份。

辦法：本案俟委員會議審議後據以辦理。

決議：本案高虹安粉絲專頁 111 年 11 月 16 日於臉書之貼文，是否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3 條第 2 項規定，尚難有定論，本會上級機關中選會設有法政處，有精研選罷法之專業人員，並有較多案例可資參研，為期處分毋枉毋縱，依法行政，本案宜呈請中選會卓處。

提案二案由：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新竹市市長候選人高虹安粉絲專頁 111 年 11 月 26 日於臉書之貼文，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一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民眾 111 年 11 月 26 日致本會首長信箱檢舉信辦理。
- 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助選或罷免活動；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5 項，處新台幣 50 萬元以上 5 百萬元以下罰鍰。
- 三、民眾檢舉新竹市市長候選人高虹安粉絲專頁於 111 年 11 月 26 日上午 3：08 分臉書之貼文有關「#王牌投手」等內容具暗示性及影射性，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
- 四、本會於 111 年 12 月 1 日函請候選人就前揭事項於 111 年 12 月 12 日前檢證陳辯，惟本會並未於期限內接獲陳述書，經電話聯絡，高虹安始知有本件檢舉案。高虹安委任律師主張本檢舉案所提出之情節與事實，尚有諸多未盡相符之處，請本會延長意見陳述之期限，以澄清本件案情、還原真實之原貌，並確保高虹安合法之權益，避免因此受有不當之裁罰為盼；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9 條規定：「行政機關就該管行政程序，應於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請委員審酌陳述書之內容。
- 五、新竹市市長候選人高虹安委任蔡健新律師於 111 年 12 月 15 日

函覆本會：

- (一) 經查，11月25日貼文之部分，因高虹安係在111年11月25日於自己之臉書專頁所張貼之文章，非於投票當日所張貼之文章，故11月25日貼文不論其內容有無從事競選、拉票等之作為，均應無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6條第2款規定之虞。
- (二) 次查，11月26日貼文之部分，由高虹安標記（HashTag）之標語略以：「#市民出投天」等語及全部內文可知，高虹安撰擬該文旨在投票當日呼籲選民於投票截止期限前，應踴躍出席投票，以充分行使自己之權益，且綜觀全文，高虹安並無有從事任何競選及向選民拜票或請求票投予自己之任何行為表示。
- (三) 參酌中央選舉委員會97年6月11日中選法字第0970005712號函文之要旨略以：「投票當日村里辦公處單純利用廣播系統鼓勵村民踴躍投票，未提及任何候選人或其號次或黨派，尚無違反選舉罷免法之規定」等語可知，中央選舉委員會業已揭示，如係投票日當天單純鼓勵選民踴躍投票，未提及任何候選人或其號次或黨派，應無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6條第2款之規定在案。是高虹安於11月26日貼文既僅係提醒選民應行使其等投票權益，且內文中無有從事任何影響新竹市全體選舉人投票意向之競選行為，則高虹安於自己臉書發布11月26日貼文，亦應無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6條第2款規定，至為灼然。
- (四) 本件檢舉人質疑「王牌投手」乙詞具有暗示或影射拉票之競選行為云云，應係有所誤會。蓋由11月25日貼文略以：「各位都是新竹市最重要的#王牌投手，這一票，我們可以三振充斥造謠抹黑的政治環境、華而不實的市政品質，更是支持新竹嶄新的城市治理文化」、「這場比賽已經來到九局下半兩出局兩好球，最後這一球，各位#王牌投手 我們要一起投出迎接勝利、城市升級的關鍵好球」等語可知，高虹安於臉書貼文首次出現「王牌投手」乙詞，係為了懇託「王牌投手」將票投與

其，並承諾於其當選後，會努力將新竹市政及文化朝理想願景邁進，是推敲「王牌投手」乙詞所表達之意，應係作為比喻具有投票權限之選舉人而言，絕非作為自己支持者之代稱無疑。

(五) 進一步言之，「王牌投手」既僅係代稱具有投票權限之選舉人，為一中性，且不含有任何暗示或影射支持特定候選人之譬喻，檢舉人現以 11 月 26 日貼文中曾使用「王牌投手」乙詞為由，檢舉高虹安涉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之規定，實難認屬有據。

六、本會第 136 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決議：

(一) 11 月 26 日上午 3：08 貼文的時間點有疑慮。

(二) 無法確認是否符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拉票之作為。

七、隨案檢附相關資料 1 份。

辦法：本案俟委員會議審議後據以辦理。

決議：本案高虹安粉絲專頁 111 年 11 月 26 日於臉書之貼文，是否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尚難有定論，本會上級機關中選會設有法政處，有精研選罷法之專業人員，並有較多案例可資參研，為期處分毋枉毋縱，依法行政，本案宜呈請中選會卓處。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12 時 10 分。